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3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對於其所生未成年長男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停止。
- 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之法定監護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丁○○（下逕稱姓名）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人甲○○（下稱未成年人），嗣於民國106年8月17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約定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下稱親權）之行使及負擔由丁○○任之，而丁○○於113年11月7日死亡，相對人依法即為親權人，但未成年人自出生即由丁○○與聲請人扶養，而相對人自未成年人出生數月後即離家，不曾探視未成年人，現已另組家庭而無法照顧未成年人，且同意停止親權，爰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而聲請人主張有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親權之事

01 由，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且兩造就解決本事件之意思相同，
02 並經兩造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自
03 應依上開規定為裁定。經查：

04 （一）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
05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6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7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
08 之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
09 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
10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
11 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12 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
13 第1、3項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4份為證，且為相
15 對人所不爭執，相對人亦同意依聲請人之聲明而由本院為
16 裁定（見本院卷第69頁），是聲請人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未
17 成年人之親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則相對人既已由本
18 院宣告停止親權，是未成年人之母不能行使親權，自應依
19 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而聲請人自
20 相對人離家後，即與丁○○共同照顧未成年人，本院並斟酌
21 聲請人照顧未成年人並無不當之情，且與未成年人已建立
22 相當之情感依附關係，故相對人既經本院停止其對於未
23 成年人之親權，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人
24 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依法即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
25 人，爰於主文第二項予以確認，以利其辦理戶籍登記及著
26 手監護照顧未成年人相關事宜。

27 （三）又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應於知悉其為未成
28 年人之監護人後15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
29 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嘉義縣政府指派人員會同
30 開具財產清冊，併予敘明。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李佳惠